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8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截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未来拟出售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回购最高价为23.20元/股、最低价为18.07元/股，回购均价为20.98元/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5,499.90万元。其中，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未来拟出售的回购股份共计2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

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72.59万元；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共计2,33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4,927.32万元（上述资金总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批准的回购股份方案。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62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7,168,589	37.45%	37,168,589	37.45%
无限售股份	62,083,011	62.55%	62,083,011	62.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620,960	2.64%
合计	99,251,600	100.00%	99,251,600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部分，拟在披露

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即2022年12月15日）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3、本次回购的股份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予以实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即2023年4月12日）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后续安排，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